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9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卓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零壹佰壹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6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9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11月3日止，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4.4%機動計息（現為15.99%），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

01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原告並得收取最
02 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被告自113年5月19日起未依約清償，
03 計尚欠借款本金87萬8,720元、已到期利息6萬9,895元及違
04 約金1,500元，計95萬0,115元未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5 書第1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
06 款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
07 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2 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定儲利率指數查詢
13 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
14 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起訴狀繕
15 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8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4 法官 杜慧玲

25 法官 廖哲緯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何嘉倫